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優先股

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特別股東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其佔全部已發行優先股)，代價為33,920,639美元(相當於約266百萬港元)。

於完成前，買方為普通股的唯一擁有人，賣方為優先股的唯一擁有人，而特別股東為特別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於完成後，買方將成為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唯一擁有人，而特別股東仍為特別股份的唯一擁有人及負責目標公司管理的唯一股東。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交易就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完成受限於購股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特別股東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其佔全部已發行優先股)，代價為33,920,639美元(相當於約266百萬港元)。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特別股東
- (iii) 目標公司
- (iv)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購股協議日期，賣方、特別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交易性質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其佔全部已發行優先股)。

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為33,920,639美元(相當於約266百萬港元)，買方須於完成當時付款存入賣方指定的銀行戶口。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i)參考獨立估值師對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估值」)；及(ii)經買賣雙方按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獲得獨立估值師對銷售股份的估值，作為釐定代價的初步參考。獨立估值師對銷售股份的估值為34,251,000美元。估值時，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及權益分配法衡量銷售股份的價值。

考慮到估值及買賣雙方按商業條款進行的公平磋商後，董事認為就銷售股份達成的代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若干先決條件方可完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

- (i) 賣方、目標公司與特別股東的共同保證在各方面均真實、正確及完整且無誤導；
- (ii) 根據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相關法律或規定或根據對賣方、目標公司與特別股東或Investment HoldCo有約束力的合約，一切有關完成交易所必要的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其它人士的認可、批准、通知、存檔或登記均已正式取得或辦妥；及
- (iii) 簽定購股協議至完成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當完成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須於買方以書面指定的日期進行完成，而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於完成前，買方為普通股的唯一擁有人，賣方為優先股的唯一擁有人，而特別股東為特別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於完成後，買方將成為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唯一擁有人，而特別股東仍為特別股份的唯一擁有人及負責目標公司管理的唯一股東。由於本集團並無控制目標公司(包括目標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組成)，因此目標公司將不會視為(i)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其財務業績將不會被綜合列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或(ii)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一)。因此，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於目標公司的投資為金融資產。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購股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50,000股特別股份、30,000股普通股及34,000股優先股，於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除投資控股外並無從事其它業務。目標公司擁有Investment HoldCo 19.6%權益，Investment HoldCo是一家持有醫療設備業務投資權益的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有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3,699,000美元(未經審核)及約3,839,000美元(未經審核)，主要是由於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年度優先回報及向特別股東支付年度管理費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先股應佔年度優先回報分別為2,720,000美元及2,720,000美元。

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擬利用我們在自營投資分類的投資組合中的可靠往績及經驗，為高淨值客戶制定如私募股權基金等基金產品，該等客戶主要來自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一直探討以不同固定收入投資組合以作為其資產分配計劃之一部分，包括固定收入資產之選擇及本集團對其進行投資之工具。

本集團亦一直並將會在具有強勁增長前景、已存在明顯發展條件及估值吸引的項目中尋求其它合適的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加強投資組合。隨著老年人口增加與慢性病盛行，以及外科手術與複雜手術增多，本集團持續致力在科技、媒體及電訊、醫療、銀行、保險、金融服務及教育行業等領域發掘優質的投資項目，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和回報。本集團看好醫療行業(尤其是蓬勃發展的醫療器械市場)的前景。作為本集團投資策略的一部分，訂立購股協議為我們進一步擴展到醫療行業提供了投資機會。

我們認為投資組合方面的成就及投資管理方面不斷累積的經驗，已為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及更好地利用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資格的附屬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並加強了我們潛在資產管理客戶(包括高淨值客戶)的投資組合。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買方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營投資、放債、金融服務及房地產業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特別股東

特別股東為一間特別目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作為目標公司的特別股東及參與管理目標公司，包括目標公司對Investment HoldCo的投資。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交易就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完成受限於購股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優先回報」	指	目標公司於收到Investment Holdco任何分派的任何時間應付優先股股東的年度優先回報，相當於認購價34,000,000美元的8%，或2,720,000美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
「本公司」	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交易的代價33,920,639美元(相當於約266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或政治分支；任何政府或政治分支的任何部門、代理或機關，包括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或企業；任何公共國際組織；任何法院或仲裁庭；以及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監管部門或其它行業規管組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vestment HoldCo」	指	SSC Holdco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組織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它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已經、應已或將會對目標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它)、業務、資產、負債、前景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化、影響、情況、事實或進展；
「普通股」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訂約方」	指	買方、賣方、特別股東及目標公司的統稱；

「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10美元的優先股；
「買方」	指	Top Concept Glob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截至購股協議日期所有已發行優先股；
「賣方」	指	Edge Venture Partners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協議」	指	賣方、特別股東、目標公司及買方等就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購股協議；
「特別股東」	指	ZQ Capital Service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組織的有限公司；
「特別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10美元的特別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dge Special Opportunity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組織的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購股協議進行的銷售股份買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報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它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非執行董事李中曄女士；
- (ii) 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

* 僅供識別